

四川省广元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9月7日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信 20170901024	广元市旺苍县古道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无批准手续建设4000多平米旅游开发设施,严重破坏自然保护区。	广元市	生态	旺苍县古道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旺苍县鼓城乡关口村4组(大树河坝)。法定代表人谢军。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5日,工商注册号915108213144687497,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产品初加工、销售,中餐类制售(含凉菜)。公司旅游开发设施于2014年8月开工建设,初始申请建设用地50亩,截至2017年3月,实际用地13.07亩,其中功能性用房占地3316.15平方米。2017年3月,省环保督察发现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且处于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督察组将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了移交,责令停止建设,封闭停用。该项目在省环保督察后停止了建设和使用。 1.信访反映“广元市旺苍县古道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问题,不属实。经查阅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该公司功能性用房位于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不在核心区。 2.信访反映“无批准手续”问题,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功能性用房和附属设施未纳入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许可证和环评手续,构成了未供即用的行政违法行为。旺苍县国土资源局和环保局已立案调查。 3.信访反映“建设4000多平米旅游开发设施,严重破坏自然保护区”问题,属实。经现场核实,公司功能性用房占地3316.15平方米,除此之外,还有绿化、鱼塘、水池、树池、院坝硬化等附属设施占地5391.06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经上级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参观考察、旅游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不得从事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该公司旅游开发设施建设体量较大,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	是	责任部门:旺苍县林业和园林局、环保局;责任领导:旺苍县林业和园林局局长 贺红先、环保局局长 杜晓蓉;责任人:柳玉国、王泽。 处理和整改情况:1.再次进行测绘。9月2日,旺苍县城乡建设住房局对古道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修建的旅游开发设施再次进行了测绘。经现场核实,该项目已停止建设,封闭停用。测绘报告显示,该公司旅游开发设施共占地8707.21平方米,其中功能性用房占地3316.15平方米,附属设施5391.06平方米(绿化面积2282.62平方米、鱼塘643立方米、水池81.85立方米、树池20.25平方米、院坝硬化2077.13平方米、凉亭46.67平方米、花架36.30平方米、仿木露台98.6平方米、水沟104.64平方米)。2.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017年3月15日,旺苍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公司未供即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旺国土资监字[2017]13号),责令当事人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3394.7平方米国有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3394.7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款84867.00元。2017年6月19日,旺苍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川环法旺环罚字[2017]20号),罚款32200.00元。目前,古道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处罚款。3.限期完成整改。旺苍县财政局依法收回该公司旅游新建的建筑物和开发设施,由旺苍县米仓山保护区管理局对其进行功能性改造,用于管护、科研、生态教育等保护性用途。(责任单位:旺苍县林业和园林局、协办单位:旺苍县米仓山保护区管理局、环保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住房局,责任人:贺红先,完成时限:2018年3月31日)4.完成追责问责。针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2017年8月14日,旺苍县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已对旺苍县米仓山管理局局长吴定军、米仓山管理局副局长章世鹏、鼓城乡党委书记王大中、鼓城乡乡长梁伟等四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立案审查。(责任单位:旺苍县监察局,责任人:付建春)	
2	信 20170901043	广元市青川县因地方乡镇宣传政策说是土地会收归国家,只留下耕地,导致村民大肆砍伐自己退耕还林地里的树木卖给木材加工厂,其中胜利村、学府村尤为严重;其次青竹江富含黄金,因此有人借挖沙为掩护,实为采黄金,导致河水改道,河水浑浊。	广元市	水、其他	1.信访反映“广元市青川县因地方乡镇宣传政策说是土地会收归国家,只留下耕地,导致村民大肆砍伐自己退耕还林地里的树木卖给木材加工厂,其中胜利村、学府村尤为严重”问题,不属实。(1)19月2日,广元市森林公安局、青川县纪委、环保局、林业局、森林公安局组成现场调查核实工作组。通过现场踏查走访,座谈当地群众、村社干部、党委政府工作人员,未发现青川县各乡镇宣传信访反映“土地会收归国家,只留下耕地”的不实政策,也未发现有大肆采伐林木和在退耕还林地采伐林木的现象。(2)调查组对青川县境内木材加工厂进行了调查核实,县内木材加工厂均按林业和园林局相关要求,建立有木材收购台账,经日常监管和现场核实,收购木材均有合法来源。(3)信访反映胜利村、学府村尤为严重问题。胜利村、学府村属青川县凉水镇所辖,调查组对凉水镇林木采伐证照和木材加工厂进行了调查核实。调取了凉水镇林业站2017年采伐证照办理台账,凉水镇共办理采伐证12张,共采伐林木36立方米,其中用于扶贫易地搬迁建房采伐林木17.5立方米,用于产业发展采伐林木10立方米(7.5吨)。胜利村为省级贫困村,2017年将脱贫摘帽,2016年11月,该村村民李仕兵为自己已有的茶园进行田间清杂除障,向凉水镇林业站申请办理了2张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青杠5立方米。学府村为省级贫困村,2017年将脱贫摘帽,为发展车厘子产业带动群众致富,2017年3月,该村村民宋文强从宋文兴等12户农户中流转大沟村官草岩耕地92.54亩(部分耕地撂荒),用于种植车厘子,在整地过程中,对耕地田边地角零星林木进行了采伐,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调查组通过对凉水镇胜利村、学府村现场实地踏查和调查走访,未发现有其他违法违规采伐林木行为。 2.信访反映“因此有人借挖沙为掩护,实为采黄金”问题,属实。青川县水务局、国土资源局一并公开拍卖砂石开采权及其伴生资源开采权,并由国土资源局收取矿产资源费。黄金资源属于其伴生资源中的一类,可与砂石一并开采回收。青竹江流域5处砂场在前期采砂过程中,存在回收砂石中的伴生资源黄金行为。 3.信访反映“导致河水改道”问题,不属实。青川县河道采砂规划设计中明确了河床开采方式和开采顺序,河道采砂开采方法采用分幅式开采,根据河道宽度,以30-50米为一幅,横向开采,回填完毕后再进行下一幅开采,开采完后对河道进行平整、恢复。经查,采砂场业主未将河水改道。 4.信访反映“河水浑浊”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桥楼乡二道河砂场、凉水镇三元坝砂场、前进乡黑映岩砂场、苏河乡砂场4家砂场因采砂证到期停产,并拆除了主要采砂设备。关庄镇田家坝砂场因青竹江水位上涨无法实施开采,已于2017年6月自行停产,并拆除了主要采砂设备。由于采砂场业主终止采砂行为时,未及时清理洗砂废水沉淀池淤泥,导致洗砂废水渗入河道。加之汛期河道水位快速上涨,导致河水浑浊。	是	责任部门:广元市林业和园林局;责任领导:广元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 李培刚、常青;责任人:黄晋、王卫、何运。 处理和整改情况:1.立即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工作。接到信访件后,广元市林业和园林局立即会同水务局成立了案件调查核实和办理工作组,召集相关单位进行专题研究。9月2日,广元市水务局、森林公安局会同青川县相关部门(单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 2.全面加强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涉林违法行为。广元市林业和园林局将切实加强林木采伐监管力度,广泛向群众宣传林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林违法行为。针对青川县凉水镇学府村在耕地(撂荒地田边地角)无证采伐零星林木行为,青川县森林公安局已于2017年9月3日立案调查(青森公罚立字[2017]第41号)。(责任单位:广元市林业和园林局、青川县林业和园林局,责任人:黄晋、王卫) 3.严格落实“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原则。青川县水务、国土、环保、乡镇政府等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砂场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采砂过程中出现的超限开采、排放不达标及偷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河道砂石科学、有序开采。(责任单位:广元市水务局,责任人:何运,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3	信 20170901121	广元市青川县竹园经济开发区垃圾热裂解气化焚烧站无环保手续,设施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废气处理不完全,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广元市	大气、水	竹园垃圾热裂解气化处理装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取得发改、建设、国土审批手续。2014年11月开始建设,2015年4月投入试运行,日处理热裂解气化25吨垃圾。2015年8月13日,竹园经济开发区组织县财政、国土、环保、建设、竹园镇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验收。由四川明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运行。 1.信访反映“广元市青川县竹园经济开发区垃圾热裂解气化焚烧站无环保手续,设施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问题,属实。2015年11月4日,竹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四川天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于四川天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约,竹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6年8月,重新委托湖南国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青川县环境保护局将竹园垃圾热裂解气化处理装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清理整顿范围,要求竹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规定完善环保手续。2017年1月14日,专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竹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了整改事项。2017年7月,专家组再次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提出该项目选址不满足《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2.信访反映“废气处理不完全,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问题,不属实。废气方面:该项目由四川明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分别委托了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成套设备有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固体废物、飞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达标。同时,该项目安装的在线监测设备,对烟囱排放的废气进行了实时监控,未发现废气超标。废水方面:从外面转运到垃圾焚烧站的生活垃圾,堆放在专门的垃圾堆放棚中,建有专门的雨棚和渗滤液收集池,只有在雨季的时候,才会产生渗滤液,收集后的渗滤液回喷到焚烧炉中同生活垃圾一起焚烧,无废水外排。	是	责任部门:青川县政府;责任领导:青川县政府副县长 罗建中;责任人:雍天雄、徐文富。 处理和整改情况:1.编制拆除方案。由竹园经济开发区编制《竹园垃圾热裂解气化处理装置及配套设施拆除方案》,青川县住建局负责实施。该焚烧站已于2017年9月2日下午14:00正式停止运行。(责任单位:青川县规划和住房保障局,责任人:雍天雄,完成时限:2017年12月31日前) 2.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竹园生活垃圾焚烧站自2017年9月2日停止运行后,原堆放在堆放场内未处置的生活垃圾,由竹园经济开发区在一周内清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并负责生活垃圾堆放场地清洁工作。竹园镇、建峰乡、马鹿镇等乡镇的生活垃圾自2017年9月2日后由各乡镇自行负责收集后运往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置。(责任单位:竹园镇经济开发区,责任人:徐文富,已完成)	
4	信 20170901137	广元市青川县茅坝乡水电站砍伐树木1000株以上。	广元市	其他	信访反映的“茅坝乡水电站”实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凉水水电站(以下简称青川电力公司),负责青川县凉水镇、茅坝乡、大院乡3个乡镇的电力保障工作。 信访反映“广元市青川县茅坝乡水电站砍伐树木1000株以上”问题,砍伐林木行为属实,1000株以上不属实。9月2日,广元市森林公安局、青川县纪委、环保局、林业和园林局、森林公安局、茅坝乡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通过实地踏查走访,座谈当地群众、村社干部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调查,2017年2月8日,青川电力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砍伐)的规定,向青川县林业和园林局申请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共计8张,批准在茅坝乡采伐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生活木209株。2017年8月17日,因极端天气,大树被吹倒,绞在高压电线上,形成短路,造成整个茅坝乡停电4天,引起群众集体到茅坝乡人民政府反映,乡政府为解决村民用电问题,要求青川电力公司排危供电。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青川电力公司雇请3名当地村民于8月23日对影响输电安全的树木进行了采伐,根据补偿统计,共计采伐林木169株。	是	责任部门:广元市林业和园林局;责任领导:广元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 李培刚、常青;责任人:黄晋、王卫。 处理和整改情况:1.严厉查处涉林违法行为。针对青川电力公司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的行为,青川县森林公安局已于2017年9月3日立案调查(青森公罚立字[2017]第42号)。(责任单位:广元市林业和园林局、青川县林业和园林局,责任人:黄晋、王卫) 2.全面加强监管力度。广元市林业和园林局将切实加强林木采伐监管力度,广泛向群众宣传林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林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广元市林业和园林局、青川县林业和园林局,责任人:黄晋、王卫)	
5	信 20170901175	广元市皇都首座配电房低频噪声扰民长期得不到解决。	广元市	噪声	信访反映的配电房,位于皇都首座小区9栋一单元负一楼,信访人蒋红兵住该单元下方。皇都首座小区交付使用至今,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由广元市大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信访反映“广元市皇都首座配电房低频噪声严重扰民”问题,属实。2014年12月9栋1单元101号业主蒋红兵(信访人)向广元市大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反映配电房噪声影响其正常休息和生活。广元市环保局于2015年11月对配电室噪声排污现状进行了监测(广环监(2015)第393W/T03号),信访人蒋红兵家客厅、卧室两个点位噪声值均超标。2016年6月广元市环保局再次对配电房噪声进行了监测(广环监(2016)第174JD04号),客厅噪声超标。广元市大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又对变压器底座加装橡胶垫进行降噪。2017年2月广元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会同环保局、大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再次对信访人蒋红兵家进行监测(广环监字(2017)第069W/T04号),结果显示其卧室夜间噪声超标。 2.信访反映“长期得不到解决”问题,属实。自2015年以来,信访人蒋红兵通过“12345”民生热线、市长信箱、书记信箱、“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渠道多次反映其楼下配电房噪声问题。2015年以来广元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也数次会同开发建设单位、规划、设计、环保、供电等部门现场协调处理,广元零八二建筑勘察设计院出具了满足住宅设计规范的复函;广元市环保局按照技术规范开展了监测;广元市大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墙体开孔、变压器底座加装防震橡胶垫等原地降噪措施,但效果仍不明显。2017年3月,广元市委书记王非批示,由利州区政府督促南河街道办事处在皇都首座小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并成立业主委员会,落实配电资产移交,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实施配电房搬迁。7月26日,皇都首座小区业主委员会筹备组正式成立,先后3次召开筹备组工作会议。8月29日,《皇都首座小区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皇都首座小区管理规约》(草案)、《皇都首座小区首届业主大会选举办法》在筹备组工作会上通过。	是	责任部门:广元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责任领导:广元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张建强;责任人:梁培利、何兵、左金泉。 处理和整改情况:1.成立业主委员会。利州区政府督促南河街道办事处在皇都首座小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并成立业主委员会。(责任单位:利州区政府,责任人:梁培利,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1日前) 2.完成资产移交。由皇都首座小区业主委员会将变(配)电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南河街道办事处,责任人:何兵,完成时限:2017年11月10日前) 3.实施搬迁改造。完成移交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按照程序立项并在两个月时间内完成配电房搬迁改造。 (责任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元供电公司,责任人:左金泉,完成时限:2018年1月10日前)	
6	信 20170901193	广元市青川县平峰铝业公司无证非法开采(未办理探矿及采矿环评手续),越红线超范围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非法占用耕地、非法毁林林地、矿渣随意堆放未进行任何处理,对当地生态环境、群众生活饮用等造成影响。	广元市	生态	企业名称为青川县平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1082200000115(1-1),位于青川县建峰乡开峰村三组,法定代表人杨和华。1.信访反映“青川县平峰铝业公司无证非法开采,越红线超范围开采”问题,不属实。采矿权审批情况。矿山名称青川县平峰铝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红岩背锰矿,2005年5月31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5100000520252,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005年12月5日,采矿权转让后证号为5100000620151,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010年按国家要求进行了坐标系变更登记,证号C5100002010122120091266,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0日;后经延续登记,有效期至2019年8月3日。探矿权审批情况。2008年9月22日,广元市衡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青川县王大包锰矿普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1120080902015035。2015年2月28日转让给青川县平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变更登记,2016年12月20日经延续登记,有效期至2018年9月22日。勘查开采情况。该矿在石坝乡三江村主要是开采原矿,未进行深加工,洗选矿在竹园新材料产业园完成。该矿2015年至2016年一直未生产,无超层越界行为。该矿严格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和安全专篇进行勘查作业,按时提交了探矿权年检资料,开工报告,无越界勘查,以采代探等违法违规行为。2.信访反映“未办理探矿及采矿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采矿权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该公司于2015年编制了《青川县红光乡红岩背锰矿》(含尾矿库)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在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川国土资环备[2015]48号)。2004年10月25日青川县环境保护局批准《青川县平峰铝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红岩背锰矿》,2007年8月24日,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青环发[2007]116号)。2011年6月29日青川县环境保护局通过《关于青川县王大包锰矿地质普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青环建发[2011]43号)。待“矿山停产”后,环保部门将督促企业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再进行环保验收。3.信访反映“非法占用耕地、非法毁林林地”问题,属实。2006年以来,企业在与相关农户签订土地补偿协议后,陆续使用石坝乡三江村河口社和红光乡陶龙村白果树社集体土地13.82亩,其中林地4.62亩,耕地4亩,地震损毁地5.2亩。2015年6月企业向青川县林业部门提出办理林地手续申请,由于锰矿属国家管控资源,需省级以上发改委立项才能审批使用林地,未给予办理使用林地相关手续。企业一直未按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向国土部门申请用地。4.信访反映“矿渣随意堆放未进行任何处理”问题,不属实。该公司按照《青川县石坝乡红岩背锰矿弃渣场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告》,修建了库体总容积为53457.7立方米的弃渣场,并对沟谷内最大洪峰量进行了排水设计。该弃渣场已于2011年投入使用,在弃渣即将堆满前,该公司按要求及时进行了清理,将清理出的弃渣运往指定弃渣场,该公司没有乱倒弃渣现象。5.信访反映“对当地生态环境、群众生活饮用等造成影响”问题,不属实。2014年5月,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对石坝乡三江村饮用水源取水口地表水、红岩背锰矿作业区域下游地表水进行了监测(广环监字[2014]第148W/T05号),评价结果为达标。该《监测报告》在石坝乡三江村委会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村民未提出异议。2017年3月8日,青川县环境监测站对石坝乡三江村王安书住房旁水沟水质质量进行了应急监测(青环监字[2017]第YJ04号),评价结果为达标。同时,青川县环保局每年两次对全县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未发现水质超标。	是	责任部门:青川县政府;责任领导:青川县政府副县长 段非;责任人:母克强、刘福昌。 处理和整改情况:1.关于非法毁林林地问题的处理。2006年以来采矿破坏林木4.62亩,其中2016年立案查处3亩,2017年8月以来新增1.62亩,现已立案进行调查处理。2017年9月30日前对涉嫌非法占用的林地1.62亩依法查处;对企业采矿需继续使用的林地4.62亩责令企业限期按规定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并依法办理占用耕地手续;责令企业立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植被恢复方案》;督促企业在采矿结束后停止使用林地后,按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责任单位:青川县林业和园林局,责任人:母克强,整改时限:2017年11月30日前) 2.关于非法占用耕地问题的处理。青川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8月18日对青川县平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堆弃渣占地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青国土资监[2017]34号),并于2017年9月2日对该公司违法占地一案进行立案,下一步将对违法行为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17年9月30日前对涉嫌非法占用的耕地4亩依法查处;对企业采矿和堆放弃渣需继续使用的土地9.2亩责令企业限期办理用地手续;责令企业立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经批准按照方案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和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责任单位:青川县国土资源局,责任人:刘福昌,整改时限:2017年12月30日前)	